万荣县人民医院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1408222026CCS000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万荣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8222026CCS00083

2.项目名称：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580000.00

5.最高限价（元）：580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具体报价范围、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年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及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99.5%，故障响应及时率100%，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数据丢失）应急响应时间≤30分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元）：0.00。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请登录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磋商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泽苑8号楼2单元3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荣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万荣县东大街57号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903597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泽苑8号楼2单元302室

电　　话：19003597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0035978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2.1	采 购 人	名　　称：万荣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万荣县东大街 57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903597102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泽苑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003597817
3.1	项目名称	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2	采购预算	580000.00 元
3.3	采购内容	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具体报价范围、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4	服务地点	盐湖区
3.5	合同履约期限	1 年
3.6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及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99.5%，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数据丢失）应急响应时间≤30 分钟。；
4.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公告要求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9.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接受
22.1	投标保证金	1、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为：5800.00 元。交纳磋商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绛县支行 行　号：203182281362 账　号：20314273100100000227271 4、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 6、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违反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7）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7.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注：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用于开标解密，本次项目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时导致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关证件及资信业绩等均需是原件的扫描件） 网上递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章的位置，必须电子签章或签字，确保报价文件合法有效。
29.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山政采云平台线上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专家抽取：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1	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8	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支付形式：现金（人民币）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4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分、价格　　分。
43.5	资格审查资料	（1）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资格审查人员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诚信投标承诺书；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的承诺； （13）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形式。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除应符合本章第 4.2 项、第 4.3 项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踏勘现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分包/转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0.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10.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11.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1.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服务)偏离，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合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一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5.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磋商供应商以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5.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5.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16.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作业服务、物化物资等应报单价。

17.3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7.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8.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2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投标保证金

22.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2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4.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串通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的；

（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详见须知表

2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8.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9.1 磋商供应商在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开始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9.2 在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开始之日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9.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

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0.2 本次磋商为线上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场。

31 磋商小组

31.1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的专家 2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3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特别注意事项

3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3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服务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及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3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3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从设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中，按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未成交的供应商。

3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人：

（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5.磋商过程保密

3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5.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签约及质疑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成交通知

3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无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运城市财政局。

39.3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9.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40.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41. 质疑程序及处理

41.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之意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4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4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4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 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所有包的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其他规定

43.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条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万荣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万荣县东大街 57 号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按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第 9.2（1）款	质量保证期	/
第 9.2（3）款	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比例，协商签订合同。
第 14 款	伴随服务	/
第 21.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合同条款格式

服务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结算方式：

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组建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第一轮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签到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第一轮报价进行确认并电子签章。

2.2 开标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3、资格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以便核验。

3.3 资格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标准	结论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
1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承诺。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4、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论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有效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4.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其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5.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磋商谈判

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7 磋商谈判后，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依据“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7、最终报价

7.1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承诺为基础，进行最终报价；

7.2 最后报价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分别报出；

8、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投标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10
二、商务部分	**9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近 3 年（投标截止日前 3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 9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影响评审时则不得分。	9 分
三、技术部分	**81 分**
（一）公司管理制度 从供应商（1）内部管理制度、（2）安全管理制度、（3）人员招聘制度、（4）财务管理制度、（5）员工绩效考核制度，5 个方面满足企业正常运转的配套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4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	20 分

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1）项目现状解析；（2）服务重点难点；（3）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及有力措施。 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4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三）拟投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班子成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从（1）班子机构、（2）专业人员配备、（3）职责划分，3 个方面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4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四）数据安全的相关措施 从（1）数据泄露防范措施、（2）数据泄露应对措施，2 个方面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4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五）从（1）服务承诺（含跟踪服务、优质服务）、（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服务期限保障措施），2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5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4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	10 分

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六）能够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按照应急预案和采购方要求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1）突发事件防范措施、（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4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3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2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七）技术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1 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万荣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1 年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及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99.5%，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数据丢失）应急响应时间≤30 分钟。

5、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紧急故障（系统瘫痪）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业务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6、解决时限：一级故障（全院性）：4 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科室级）：8 小时内解决；三级故障（一般功能）：24 小时内解决；

7、需求交付：常规需求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计划；紧急政策性需求（如医保接口切换）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截止日期前完成；

8、巡检要求：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院系统健康巡检，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9、培训要求：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临床操作复训；每半年进行一次信息科技术提升培训；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医院信息系统产品运维服务

1、提供院内信息系统合理需求修改服务

针对法律法规、政策、业务规范及系统优化需求，厂商主动对接医院临床、行政、财务、医保等各科室，收集合理使用需求；

经评估筛选后，联合业务、产品、研发团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功能、路径与工期；

开发完成后开展现场测试服务。

2、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操作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院内信息系统功能使用异常、报错或无法正常操作等场景，提供问题受理、故障排查、原因分析、技术处理与恢复验证服务。

3、院内信息系统客户端安装指导服务

提供院内信息系统客户端等相关软件的安装部署专业指导，包含前期软硬件环境检测、安装配置调试、系统联调测试及常见问题排查等。

4、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操作培训服务：

针对医院信息系统的核心功能，区分医护、收费、医保、信息科等不同角色的产品使用需求，提供分层操作培训、业务流程实操、功能应用技巧和常见问题答疑服务。可根据不同产品使用复杂度，为用户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手册，必要时形成培训文档、签到记录和问题清单。

5、提供院内信息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针对政策变化、医院业务需求调整或产品版本更新等场景，提供升级必要性评估、影响分析、测试环境准备、模拟升级、正式升级实施、升级后验证及问题跟踪服务，形成升级计划、测试记录和升级报告。

6、提供院内信息系统运维情况汇报服务

针对院内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的系统运行情况、问题处理进展、优化事项及后续计划进行汇报，帮助医院掌握产品运维整体情况。

7、院内信息系统运维情况沟通会：根据服务台账制作问题类型统计（故障/咨询/需求/数据提取），对重复性问题、重点问题复盘、分析，总结现状。

（二）院内信息系统自定义报表运维服务

1、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报表内容修改服务

针对医院在用的自定义报表，因业务统计维度调整、字段需求变更、展示格式优化等场景，提供报表内容修改、逻辑调整及测试验证服务，涵盖字段增删、统计规则优化、界面布局调整。

2、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报表数据校验服务

通过对报表数据与原始业务单据、跨系统数据进行多维度比对校验，发现并纠正报表中的错误、遗漏或不一致，提供数据核对、口径核对、数据逻辑核对，确保医院各项管理决策所依据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报表权限配置服务

针对医院自定义报表的访问权限管理需求，提供按角色分配报表访问权限的服务。

4、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报表运行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用户在使用系统报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报错、无法打开、数据为空、数据错误、运行缓慢、打印失败、导出异常等问题，提供的快速定位、原因排查、故障修复、数据校验、性能检查和恢复查询服务。

5、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报表业务梳理服务

针对新增自定义报表需求，提供统计目标确认、业务场景梳理、数据来源识别、统计口径

确认和输出形式设计服务。

6、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报表开发实现服务

针对已明确需求的新增自定义报表，提供报表模板设计、查询逻辑开发、数据提取实现、测试验证和部署上线服务。

（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提供院内信息系统接口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院内信息系统接口上线运行后出现的数据传输失败、数据错乱、链路中断等故障，提供故障受理、日志提取、错误定位、根因分析、修复验证和结果反馈服务。

（四）设备接口运维服务

提供接口调试协查服务

针对设备厂商与医院系统接口对接场景，提供参数核对、数据格式适配、链路连通验证、交互逻辑确认和问题协查服务。

（五）政策性接口运维服务

1、提供接口优化调整服务

针对第三方系统升级、政策变化或医院业务流程变更带来的接口适配需求，提供规则梳理、参数调整、功能改造、性能优化、测试验证和上线支持服务。

2、提供政策上报数据质量分析服务

针对上报数据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扣分点，提供数据问题核查、原因溯源、根因分析及整改方向建议服务，涵盖异常数据筛选、问题分类梳理。

3、提供业务流程规范整改建议服务

针对因业务流程不规范、标准不一致导致的数据上报问题，提供流程梳理、问题定位、影响分析、规范化整改建议和跟进说明服务。

4、提供政策性接口升级更新服务

针对国家政策、行业规范或接口标准更新要求，提供政策解读、需求转化、规则适配、开发测试、联调验证和上线支持服务。

（六）医保接口运维服务

1、提供医保问题咨询服务

针对医保对码、结算流程、政策适配和业务操作规范等问题，提供日常答疑、专题咨询、案例说明和操作指导服务。

2、提供医保数据核对服务

针对因网络波动、数据对码错误、接口传输异常、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HIS系统与医保中心平台之间的医保结算数据出现不一致、缺失或错误的情况，提供数据提取与比对、差异定位与分析、原因排查与诊断、核对结果反馈与处理建议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3、提供医保接口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医院HIS系统与医保中心平台之间的接口，因网络中断、接口服务异常、医保平台故障、数据报文错误、患者医保变化等原因，导致医保结算业务受阻（如结算失败、无法挂号、无法上传）时，提供快速诊断、定位原因、协调修复、恢复业务的应急响应服务。

4、提供医保接口调整服务

针对医保政策更新、接口功能完善、系统易用性提升等需求，对现有医保接口进行功能修改、参数优化及适配调整服务，涵盖需求评估、方案设计、开发调试、上线测试。

5、提供医保部件的更换和升级服务

针对医保接口相关客户端部件的功能优化或版本升级需求，提供部件更换、版本更新及安装调试服务，涵盖部件兼容性检测、替换部署、功能验证。

（七）新增软件接口

提供新增三方软件接口开发

基于三方软件接口需求调研与接口规范，开展接口编码开发工作，实现跨系统数据互通，满足第三方软件与医院系统的协同对接需求。

（八）新增政策性接口

提供新增政策性接口开发

基于政策性接口需求调研内容，开展接口编码开发工作，实现数据提取、清洗、格式化、合规校验及上报等核心功能。

（九）服务报告

提供服务报告

针对医院日常服务中呈现出的复杂状况，阶段性进行深入分析重点服务内容、统计各类型服务占比等。基于这些详实数据，结合医院信息化发展需求，为医院量身定制阶段性优化建议。呈现阶段性服务报告助医院合理调配资源、提升信息化服务效率。

（十）现场备勤服务

提供现场备勤服务

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指派熟悉其信息化系统架构与运行情况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备勤支持，涵盖突发问题快速响应、日常运维协助、紧急故障预处理；协助医院及时处置各类信息化突发情况。

（十一）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为医院提供专属问题登记管理平台，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进度查询、双方沟通的核心渠道，涵盖问题提交、分类流转、处理跟踪、结果反馈全流程。

（十二）服务沟通会

提供服务沟通会

定期与医院开展服务成果复盘、服务计划及需求收集沟通会。

（十三）信息管理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提供信息管理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为医院信息管理人员提供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涵盖核心运维技能、系统维护要点、问题排查方法等内容，配套实操教学与案例分析。

（十四）政策类信息解读服务

1、提供政策解读咨询服务

针对政策要点医院存在咨询或想要详细了解的需求，提供专业、细致的答疑服务。通过及时、准确的回应，帮助医院相关人员理解政策上报内容，避免理解偏差。

2、提供新政策解读推送服务

针对国家级、地市级通知要求下政策上报文件组织专业团队进行解读，把宏观政策条文转化为可执行的内容或步骤，并主动推送给医院相关人员，提升医院对政策的把握能力。

（十五）医保飞行检查服务

提供医保飞检数据采集服务

围绕医保飞检检查要求，基于医院HIS、医保结算、费用明细、医嘱、药品耗材等相关业务数据，协助医院梳理数据口径、确认数据来源、提取所需数据，并形成满足飞检核查要求的数据结果。

（十六）专人专项对接服务

提供专人专项对接服务

为医院配备专属服务经理，提供主动需求对接、跨部门 / 厂商资源统筹协调服务。

（十七）等保测评服务

提供现场测评协同支持服务

针对等保测评机构现场查验的关键阶段，提供测评前准备、现场配合及后续整改的技术支持服务，涵盖前期技术对接、现场系统功能演示、测评问题即时解答及整改方案快速落实等具体工作。

（十八）电子病历评级服务

提供电子病历申报前模拟填报服务

针对医院申报工作，在医院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对医院实际数据的满足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数据在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合规性等多个维度的表现。

（十九）新增设备接口

提供新增设备接口开发

基于新增设备接口需求调研文档与接口规范，开展接口编码开发工作，实现设备数据采集、格式转换、安全传输等核心功能。

（二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周期
1	核心系统运维	需求修改服务	响应临床、行政、财务、医保等科室合理需求，含评估、开发及测试。	一年
		故障处理服务	功能异常、报错排查与技术恢复。	一年
		客户端安装指导	环境检测、部署调试、系统联调。	一年
		操作培训服务	分角色（医护/收费/信息等）培训及手册提供。	一年
		版本升级服务	政策及业务变更导致的系统升级与验证。	一年
		运维汇报与沟通	运维情况汇报及问题复盘分析会。	一年
2	报表专项运维	报表内容修改	统计维度、字段、展示格式的优化调整。	一年
		报表数据校验	原始单据与报表数据比对，确保数据准确。	一年
		报表权限配置	按角色分配报表访问权限。	一年
		报表故障处理	报错、数据异常、运行缓慢等问题的修复。	一年
		报表业务梳理	新增报表需求调研与统计口径确认。	一年
		报表开发实现	新增自定义报表的设计、开发与上线。	一年
3	接口与数据	系统接口故障处理	数据传输失败、中断等问题的排查修复。	一年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周期
	服务	设备接口协查	医疗设备与系统对接的参数核对与调试。	一年
		政策性接口优化	第三方系统升级及政策变更的接口适配。	一年
		上报数据质量分析	针对上报扣分点进行溯源分析与整改建议。	一年
		业务流程整改建议	针对数据上报问题提供规范化流程建议。	一年
		政策性接口升级	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更新的接口改造。	一年
4	医保专项服务	医保问题咨询	医保对码、结算流程及政策答疑。	一年
		医保数据核对	HIS 系统与医保中心平台数据一致性比对。	一年
		医保接口故障处理	医保结算失败、无法挂号等应急保障。	一年
		医保接口调整	政策更新带来的接口功能修改与优化。	一年
		医保部件升级	医保客户端部件的更换与版本更新。	一年
5	合规与增值服务	服务报告与分析	阶段性服务数据分析与优化建议。	一年
		现场备勤服务	指派技术人员现场备勤支持。	一年
		客服网平台服务	提供问题登记、流转、跟踪的专属平台。	一年
		服务沟通会	定期复盘与服务计划沟通。	一年
		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针对信息科人员的专项运维技能培训。	一年
		政策解读与推送	国家级/地市级政策文件的深度解读与推送。	一年
		医保飞检数据采集	协助梳理并提取飞检所需的全量业务数据。	一年
		等保测评协同	等保现场查验配合及整改技术支持。	一年
		电子病历评级支持	申报前的数据完整性评估与模拟填报。	一年
		专人专项对接	配备专属服务经理协调资源。	一年
6	新增开发服务	新增政策性接口开发	基于新政要求开发数据提取与上报接口。	一项
		新增设备接口开发	基于新增医疗设备开发数据采集接口。	一项

备注说明：

1、本报价为服务周期内全包干费用，涵盖约定服务内容的实施、人工及远程技术支持。

2、“新增开发服务”根据实际立项情况实施结算。

3、服务周期均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了等额、合规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注：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本项目预付款比例设定为 40%。

进度款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合同期满半年，提交半年运维报告，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满 9 个月，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支；满 12 个月，提交年度总结报告，通过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四、验收方式：本项目实行“月度记录、季度考核、年终终验”的三级验收机制：

日常记录：采购人信息科按月对中标人的驻场服务情况、故障处理工单、巡检记录进行归档。

季度考核：每季度末，采购人根据运维台账、系统运行日志及月度服务记录对当季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季度考核结果合格是支付当季款项的前提条件。

终期验收：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年度验收。重点核查全年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备份恢复有效性、重大故障处理报告及服务满意度调查。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终验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或拒绝支付尾款。

五、违约责任：

（1）若中标人在任一季度出现重大运维事故（如核心业务系统宕机超过 2 小时、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等），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并视情节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10%–30% 作为违约金。

（2）若中标人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营业执照

五、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十、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等。

技术服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三、人员配备及安排；

四、服务保证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日历天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

五、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成立或注册日期：

(3)注册资本：

(4)法定代表人姓名：

(5）职员人数：

(6）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2.经营范围：

3.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万荣县人民医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诚信守法形象，本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万荣县人民医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诚信守法形象，本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万荣县人民医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诚信守法形象，本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万荣县人民医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诚信守法形象，本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万荣县人民医院：

本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微企业划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承诺

十、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总价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后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内提交。

二、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参考评审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三、人员配备及安排

项目所需人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所任何职	姓名	执业资格	学历	职称	专业	备注
1							
2							
3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职称等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保证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1、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2、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